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7151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：本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經該分處查得自 90 年起訴願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並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，致系爭持分土地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已消滅，萬華分處乃以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908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持分土地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據以補徵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384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715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6 年 6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
  - 二、依法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，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-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

用地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……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 5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，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。說明：

- 二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：『（一）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……』」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自 90 年起系爭持分土地上房屋即無訴願人、配偶及訴願人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承辦人未盡告知義務，如此守株待兔，居心何在，90 年發現拖到 96 年始發函告知，拖得愈久，罰得愈多，對一個小市民而言，那裡懂得土地稅法條，原處分機關政令宣導不周，訴願人因此受罰，真是情何以堪。反觀臺北市監理處不論是驗車或繳稅，皆事先以書信告知，使市民免於受罰。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：本市萬華區○○大道 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經該分處查得自 90 年起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址設立戶籍，此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、戶政連線除戶資料及臺北市地價稅主檔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系爭持分土地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已消滅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- 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盡告知義務致其受罰乙節。經查所謂自用住宅用地，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，此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。本件系爭持分土地上房屋自 90 年起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

設立戶籍，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系爭持分土地自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又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，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，係因有關課稅要件事實，例如戶籍遷出等事項，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，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，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，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，亦有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可資參照。準此，訴願人自有依上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協力義務。復查，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，在該核課期間內，經發現有應繳納之地價稅者，仍應依法補徵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依前開規定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，核屬適法，且亦非屬對訴願人之處罰。是訴願人前開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所為處分，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